

繁昌区人民法院新增档案及诉讼案卷随案生成服务二期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HMH2024CGFW0004

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招标要求及合同价格

1、本项目报酬: 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元/年; (小写: 264000.00 元/年)。

2、本次服务合同的内容为: 本次招标中标方需完成繁昌区人民法院库存新增档案
2024年至2027年的档案扫描及诉讼档案实时随案生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限截止2027年10月底)

3、乙方需安排不少于四人长期驻点于繁昌区人民法院。服从繁昌区人民法院的规
章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繁昌区人民法院的档案数字化工作。(时间截止2027年10
月底)

4、所有档案资料从封面到封底均进行数字化扫描。

5、乙方须能扫描大幅面图纸, 保证扫描质量。

6、本项目履行期限: 三年(1+1+1模式), 即根据采购需求, 按26.4万/年进行报
价。报价包含4名人员常驻繁昌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档案装订、数据录入、

数据纠错、诉讼档案目录著录、人工费、管理费、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使用费等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乙方应先期完成 100 卷档案数字化加工样品，并将样品数据交由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预检，验收合格后，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成品均应符合样品标准。

第三条：完工期限

交货/服务时间（供货/服务期）：1095 日历天。

第四条：人员设备安排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对其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或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验收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不完全对应，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都视为不合格产品。

（1） 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小于等于万分之一。

- (2) 扫描图像：漏扫率为零。
- (3) 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
- (4) 著录（案件信息及目录核对）：以案卷（文件）为单位，案件信息及关键字段正确率 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 $\leq 1\%$ 。目录核对错误率为零。
- (5) 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100%。
- (6) 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不损坏。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验收后如有其他问题，应按甲方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档案的人员进场完成相关档案工作。验收通过后，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退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甲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后提供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保修期满后，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采用现场维护方式，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次日上门服务。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在 4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第七条：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支付方式：采取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13.2万元）。（服务费付款时间分别为：2025年4月、2025年10月、2026年4月、2026年10月、2027年4月、2027年10月）。

第八条、索赔

1、甲方可以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的有关证据，并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乙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10天内给予响应，乙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就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2、乙方可以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的有关证据，并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10天内给予响应，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就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若合同中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转交所有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如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处理

1、因乙方原因，本项目验收未一次性通过，需再次组织验收，其增加的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乙方未按时完成本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加工技术标准要求和投标时承诺的其它要求进行数字化加工，如果发生（产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向甲方支付实际产生的合同款项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乙方提交的自检通过的数字化加工成果，每批次不合格率不超过2%，若成果超过抽检三次通不过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的验收费，且无条件重新进行质检改正。

5、在数字化加工期间，发生档案损坏、丢失、泄密或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追加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合同履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繁昌区人民法院

全权代表人:



乙方 (盖章):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人:



保密协议书

甲方：繁昌区人民法院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繁昌区人民法院数字化扫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及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1.1 甲方，本合同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方，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1.2 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甲方的、受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3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1.4 人，在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2条 保密信息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合同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获知甲方的（无论是甲方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甲方（作为合法所有者或占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

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2.2.2 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合同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责任。

第 3 条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管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3.5 除向第 3.4 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5.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5.2 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5.3 合同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合同。

3.8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合同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 4 条 知识产权

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 5 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 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 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 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 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 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 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 6 条 保密期限

6.1 对于甲方未明确保密期限和明确保密期限 3 年以下(含本数)的保密信息,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后三年内(含本数)或双方共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间。

6.2 对于甲方明确保密期限三年以上(不含本数)的保密信息,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甲方规定的保密期限或双方共同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第 7 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8 条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放弃, 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 9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 10 条 语言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和签订。任何使用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2 条 通知及同意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合同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予以具体确定：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达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送达时间在被送达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该通知或同意的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第 12 条关于通知及同意送达时间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第 13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14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5 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 肆 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 16 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繁昌区人民法院（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1.1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